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徐蕾蕾1名股东,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0,640,63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1,967,918股,无限售流通股8,672,712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751%。
2. 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责任人徐蕾蕾持有20,640,630股股份已强制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因徐蕾蕾持有剩余应补偿股份1,764,670股存在质押无法解除,本次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徐蕾蕾持有公司股份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为保障公众股东权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司将分步办理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 因2017年度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阳阳”)实现的净利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需向公司补偿股份22,405,300股(公司以总额1元予以回购),现金6,753.16万元。公司要求徐蕾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徐蕾蕾该笔款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执行工作。
4.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640,630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5. 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将由869,049,335股变更为848,408,70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69,049,335元变更为人民币848,408,705元。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等七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294,919股以购买盛世阳阳100%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9,236,1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资产部分发行价格为26.34元/股,成交金额为656,969,900.4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8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2015年8月10日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5年9月,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徐蕾蕾承诺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1,015,619股变更为31,039,817股。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徐蕾蕾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徐蕾蕾承诺业绩期限自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000万元、10,800万元。同时,盛世阳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指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45%、55%、65%。如盛世阳阳业绩承诺期间实现净利润和运营收入比例指标未达到承诺的,徐蕾蕾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至2017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数	7,500.00	9,000.00	10,800.00
实际完成数	7,699.59	9,155.78	3,065.44
差额	199.59	155.78	-7,734.56
完成率	102.66%	101.73%	28.38%
运营收入比例承诺数	45.00%	55.00%	65.00%
运营收入比例实现数	45.79%	38.22%	31.13%

注:实际完成数对应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被触发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480800005号),徐蕾蕾关于盛世阳阳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运营收入比例承诺已经实现,可解解公司股份的25%,该部分限售股份7,759,954股已于2016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850001号),徐蕾蕾关于盛世阳阳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达成;承诺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不低于55.00%,实际完成为38.22%,运营收入比例承诺未达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已于2017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3,298.94万元。2016年度业绩实现后可解解公司股份的30%,该部分限售股份9,311,945股已于2017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0555号),徐蕾蕾关于盛世阳阳2017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0,800.00万元,实际实现数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已于2018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3,298.94万元。2017年度业绩实现后可解解公司股份的30%,该部分限售股份9,311,945股已于2017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针对徐蕾蕾未能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公司采取以下业绩补偿措施:

1. 净利润补偿方式:优先以徐蕾蕾认购的皇氏集团股份进行补偿,所股份不足时采用现金方式方式进行补偿。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债务重组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意图,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意图因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含一年)内(含一年)内清償,前期清償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关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该项负债清偿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称“履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企业应区分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推迟清偿该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遵循的履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履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分类,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遵循的履约条件(如有)的履约义务取决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项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划分无关。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义务,企业应分析其是否以转移资产、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清偿。负债的条款仅当企业在交易对手选择清偿的情况下才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且企业选择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履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履约义务,且企业选择该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内遵循的履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清偿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所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其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对应的金融负债的期限和金额。b.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发票日后的30至4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融资安排的可比付款期间(例如与第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第2a项披露的金融负债期限区间中不涉及现金或现金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

(1)股份补偿

公司拟以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徐蕾蕾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22,40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67%。

(2)股份不足以现金补偿

若发生股份不足以现金补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徐蕾蕾应按公司限定的时间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2. 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

由于未能完成运营收入比例业绩承诺指标,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应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6,753.16万元。

运营收入比例指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徐蕾蕾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8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关于北京盛世阳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事项

考虑到业绩承诺补偿存在违约风险,为保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徐蕾蕾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提出诉讼。本次诉讼事项经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最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徐蕾蕾、孔晓共同向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运营收入比例指标补偿款67,531,600元;

2. 徐蕾蕾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以1元价格向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405,300股,并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3. 被告徐蕾蕾、孔晓承担原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出的一审阶段律师费50万元、二审阶段律师费60万元、二审阶段案件受理费保险费63,803.1元。

2025年3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桂01执裁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裁定结果,徐蕾蕾持有公司20,640,630股股份已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诉讼及执行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徐蕾蕾关于运营收入比例指标的6,753.16万元现金补偿已分别由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蕾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将该笔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徐蕾蕾该笔款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执行工作。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程序及完成情况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义务徐蕾蕾应补偿公司股份22,405,300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定向补偿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结果

1. 回购数量

2025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责任人徐蕾蕾持有20,640,630股股份已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1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股份。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20,640,630股份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注册工商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徐蕾蕾持有的剩余应补偿股份1,764,670股存在质押无法解除,公司尚未完成1,764,670股股份的回购,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031%。公司将继续依法诉讼等合法途径追究徐蕾蕾股份补偿义务,并将在完成回购后将及时完成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049,335股变更为848,408,70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09,987,609	24.16%	-11,967,918	198,019,781	2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061,636	75.84%	-8,672,712	650,388,924	76.66%
总股本	869,049,335	100%	-20,640,630	848,408,705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注:1.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具有足够权威通过向融资安排提供方提供提前付款或向供应商提供提前付款的担保。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向融资安排提供方企业将其原来应付应付款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的资产所有权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租赁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导致租赁负债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起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时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4.关于无形资产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二)新旧衔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3号)等有关规定,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5.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3号)确定会计处理。在对同一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账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预计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变更前期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第17号准则解释及第18号准则解释。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规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该项规定政策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来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余巨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巨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余巨川先生的辞职自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巨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巨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巨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1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将于今日启用新的联系电话:010-85619759,原联系电话010-85017888、0755-23999288不再使用。除上述变更外,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公司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传真电话: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f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1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郭锋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助理职务、董事会秘书职务。郭锋锐先生的辞职自辞去职务之日起生效,郭锋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郭锋锐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郭锋锐先生表示由衷的感谢。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 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 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软件”)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准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0703执87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方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方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2025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生近期涉及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